

本署檔號 OUR REF. : SF4 to HAB/CR/1/20/154 Pt. 2  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LS/B/1/02-03  
電話 TEL NO. : 2835 1168  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72 6546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林秉文先生

林先生：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》

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來信收悉。

從草擬法律的角度來說，來信夾附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妥當的。然而，假如你建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，則第 2 條內“訂明公職人員”的定義便屬多餘，可予刪除。

從施政的角度來說，政府並不同意刪除第 9(1)(a)(ii)條和第 23(1)(a)(ii)條的建議。有關理由，我們已在以往的書面答覆及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  
(余志穩 代行)

副本送：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(經辦人： 陳美嘉女士  
林綿基先生)  
律政司司長 (經辦人： 彭士印先生  
莊家寧先生)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